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此文件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政府
公司註冊處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之規定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第二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登記入本人存置之登記冊。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
處長印鑑

(簽署) Kenneth Joaquin
公司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表格編號3a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
批准更名，現登記為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本人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行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 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規定登記入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及上述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icholas B Dill Jr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茲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由「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名為「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以下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創辦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

*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各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藉增設4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2.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50,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0港元。
3.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7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4.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表2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1. 在其所有分支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購買及作為投資持有由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須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購買，及於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前或其他時間作出付款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絕對），及持有上述各項以開展投資（惟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抵押物及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3. 誠如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正在或計劃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人士之誠信；
- 惟本條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3.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第 1 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接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該人士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令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該法團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擬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通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獲授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公益、慈善、教育及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動產及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就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對本公司而言屬「真誠」必需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膳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此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將本公司的資金用以投資，並可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可能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工程的建設、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其籌措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17. 開立、出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採購及工藝展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發放獎品及獎項及捐贈）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指定有關人士或委任公司代表，及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乃出於解散本公司之目的或（除本段所述者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支機構；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探測、鑽探、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活動，包括改良、發現及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供應商及買賣繩索、防水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毛絨、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及設計等並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外派及代理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及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各类動產。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之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目錄(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替代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費用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鑑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所示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相同。

「本公司」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規管權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股本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鑑」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公章(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日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該等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公司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j) 特別決議案對於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l)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資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該限制的任何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字眼；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沒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主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權

8.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時的資本）發行時可附有或於其附上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違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亦應適用於各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所有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資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面值折價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或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得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鑑，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如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2) 若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發送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銷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損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銷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損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上述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實質到來，縱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承擔，並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份的通知）已送呈至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起計十四(14)個整日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買主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在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亦包括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厘（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而無須就沒收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若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的規限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並應於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繳足的任何股份，其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方法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鑑（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方法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制於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a)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相關股份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時或因法律效力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發出通告並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c)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監察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其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會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該會議，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召開股東大會在經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可發出更短通告: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相當於不少於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應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送予所有股東,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此類通告的股東除外,並發送予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會議通告或(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送的情況下)發送該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程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亦被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2) 除非股東大會在會議開始時獲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就前述目的而被視作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記錄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排名較前者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若果股東沒有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若果：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將同樣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架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1) 受制於公司法，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任何書面決議均不能通過於公司細則第83(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董事之罷免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下有關審計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明確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指授權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目的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納入罷免意圖之聲明並須於該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上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2)人。

董事之退任

84. (1) 縱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之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會議召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85. 除於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及於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日，且（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應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為止。

董事資格之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即應停任董事職位：
- (1) 透過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
- (2) 如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於無特別許可缺席董事會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如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如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如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罷免。

董事不會因已達至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達至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任期（前提是該人士之董事職務存續）及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僱職位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得影響該董事可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針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於公司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之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代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於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代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代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代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代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代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中所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代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代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替代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代董事。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代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費用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所佔比例獲發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受制於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前提是有關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特定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並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印鑑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財產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責任或義務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0. (1) 若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資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則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受償權。
-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妥善備存有關對本公司財產有所影響之一切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代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配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彼或彼等。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規定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擁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其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事件發生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公開查閱。
- (4) 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就以下目的提供的簿冊內：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擬備的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鑑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鑑（為印鑑的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鑑。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加蓋印鑑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蓋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的授權而加蓋印鑑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鑑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可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若經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 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假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紀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1) 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 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1) 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3) 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 段第(a) 至(e) 分段所述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全部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全部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秉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亦可派付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亦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應付任何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未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前提是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1)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一時間，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1)段條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公司細則(1)段條文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溢利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版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書，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版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公司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58. 無論是否按照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股東將可正式收到有關通告，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載明可在該等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交通告。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為聯名持有人或通過其申索或向其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 (3)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該法團的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 162(2)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及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或有關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須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